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王芸潔  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16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  
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  
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24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  
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  
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  
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  
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  
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請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  
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